工文2015〔1〕号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★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补选胡志荣、叶新江同志**

**为工会委员的请示**

郑州大学工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我院原工会委员鄂晓芬和魏忠同志已调离学校，为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学院党委同意，补选工会委员会委员2名。

我院工会委员会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教职工代表会议（全体院工会委员、各分工会主席参会），应到23人，实到18人，同意票18张，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胡志荣、叶新江同志为院工会委员会委员。

胡志荣、女、中共党员、教授，现任图书馆馆长。

叶新江、男、中共党员、硕士研究生、讲师，现任党委工作部部长，党办主任。

补选后学院工会委员会分工是：

主 席：王晓杰 （女）

副 主 席：周福顺

女工主任：胡志荣（女）

女工委员：田巧凤（女）

组织委员：叶新江 于西阁

宣传委员：张延斌

文体委员：丁 凯 王 飞

生活委员：王红恩

特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 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

**主题词**：**工会**  **干部 补选 请示**

郑州大学工会西亚斯国际学院委员会 2015年3月19日印发